

逢甲大學 數學跨域應用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線性代數(一)	3													
統計學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問卷調查分析個案研討	3													
統計方法	3													
機器學習與應用	3													
應用統計	3													
類神經網路與應用	3													
金融科技應用		3												
時間序列與財務應用		3												
迴歸分析		3												
資料分析及繪圖實務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9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6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3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- 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9 學分，其中包含2 門必修及任選1 門選修，且至少須有6學分為就讀學系之科目。
- 二、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 1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 2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微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